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友工作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104) 北市教人字第 10435401100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

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

第 56 條

工友在職期間，應依「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參加福利互助。

第 57 條

工友之子女教育補助、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，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。

第 58 條

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，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。

第 59 條

為促進本局與工友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得召開座談會，檢討工作、生活、福利等事項。